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

98/04/29 教務會議通過
 100/5/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 100/07/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4/07/01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4/09/09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5/05/24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8/10/29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9/03/03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3/12/11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，以強化就業與升學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，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得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各院系對境外學生英語能力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具體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共有 8 學分，課程名稱為「英文一」至「英文四」，課程屬性分別以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之養成與英語證照輔導為重點。
- 二、學生於修習前款 8 學分英文必修課程期間，必須報考且通過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，通過標準如下：

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劍橋領思 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General / Linguaskill Business)	通用國際 英語能力 檢定 (G-TELP)	專業英文 詞彙能力 認證 (PVQC)	全民英檢 (GEPT)	托福 (TOEFL)	多益聽力與 閱讀測驗 (TOEIC L&R)	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(CSEPT)	IELTS	多益普及 (TOEIC Bridge)
--		--	--	--	紙筆 ITP		第一級	--	總分 60
Key English Test (KET)	120 以上	Level 4	Specialist Tier 1	初級 初試	337+	總分 225	130 以上	3.0 以上	

* 本表中所列之檢測機構若發佈能力等級之新標準，則隨時依新標準調整並公告。

三、學生取得各類英語證照之獎勵，依本校現行獎勵辦法實施。

第四條 學生已修完 8 學分英文必修課程，且已報考第三條第二款所定英語檢定考試，但未達通過標準者，必須於三或四年級再加修零學分之「職場英語」一門課程，成績及格，或於修課期間通過上述英語檢定之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為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方案與基本能力要求之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各院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，則以各院系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